

肇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御雷电灾害的活动。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防御雷电灾害的活动，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二) 雷电防护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三)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是指根据雷电特性及其致灾机理，分析雷电对评估对象的影响，提出降低风险措施的评价和估算过程。

第三条 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

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及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内容，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所需经费列入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协助做好本辖区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地区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农村地区防御雷电灾害基础设施建设，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应当列入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计划。

第六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组织做好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等工作。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落实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部门、人员以及本级防御雷电灾害工作所需经费，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教育、文广旅体、城市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建立和发展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推动

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发展、制定相关标准、提供信息及培训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

防御雷电灾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防御雷电灾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雷电灾害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面向村民、居民开展防御雷电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科学防御雷电灾害认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性团体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开展防御雷电灾害科普知识宣传及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学校应当把防御雷电灾害知识纳入安全教育课程，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风险预防与监测预警

第九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发生频次、分布情况和灾害风险评估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制定防范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一）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重点工程；

（二）大型公共建筑、住宅、高速公路、铁路、桥梁、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含热能利用）等建设工程；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四）各类体育场馆、商场、宾馆、医院、学校、汽车站、火车站、民用机场、湿地公园、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十一条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基地、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应当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区域内符合成果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若评估区域内出现重大规划调整，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及气象行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告使用的气象资料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与保险行业加强合作，

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雷电灾害保险险种、机制和模式。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因保险理赔需要出具气象灾害证明的，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服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出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防御雷电灾害的需要，加强雷电监测网建设，并纳入省统一规划。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完善雷电灾害性天气监测和短时临近预警业务系统，所属气象台站加强对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通过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向社会及应急责任人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雷电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收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乡村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短信等途径发布的雷电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后，应当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向农村地区公众传播，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

（一）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

（三）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露天的大型游乐设施、电力、通信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

（四）农村地区的学校、候车亭、文化体育场馆、防灾避难场所等公共场所以及雷电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和种养殖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

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照相应职责承担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步编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全面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技术评价报告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通过审查、核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监理单位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进度对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项检测，出具检测意见，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分项检测意见应当作为竣工检测报告必要的技术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对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形成雷电防护装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文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分项检测意见和竣工检测报告应当作为雷电防护装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文件材料，纳入竣工验收备案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二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作为公共安全设施，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委托检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要求，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当合法、

真实、准确。经检测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具有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检测标识。

市、县级有关部门在防御雷电灾害的行政许可、备案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对主体提供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查验是否具有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检测标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的，其主体工程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其易燃易爆附属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御雷电灾害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由其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联合监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开展检测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和情形：

（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

(三)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四)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五)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六)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七) 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质量监管，建立检测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检测质量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名称、资质等级、主要技术人员信息、检测活动、检测质量检查结果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从业信息档案，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示检测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教育、文广旅体、城市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防御

雷电灾害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内容，督促落实防御雷电灾害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教育、文广旅体、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查处影响防雷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不得干扰、阻挠对雷电灾害的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

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
- （二）依法应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设计审核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
- （三）依法应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竣工验收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四）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 （五）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六）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七）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
- （八）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九）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行为和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